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古孟芸
電話：03-3322101#7337
電子信箱：100897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2779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376736800A_1140277942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277942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「各機關應辦
理事項自我檢核表」1份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
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9月23日公保字第
114106024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請各機關於114年10月20日（星期一）前依式填復旨揭檢核
表及其核章掃描檔，免備文上傳至本市人事服務入口網；
另如屬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及各級學校，
請逕依上函說明三、四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電 子 文 章
交 換 章
2025/10/09
15:1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